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人便函〔2023〕24号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交通运输工程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交通运输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人函〔2023〕808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有关单位将通知要求及时传达有申报需求的同志，共同做好 2023 年度交通运输工程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。

一、报送材料

（一）职称评审申报材料（详见粤交人函〔2023〕808 号）

（二）2023 年度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职称评审表移交登记表电子版（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提供，详见附件 1）

（三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表电子版（市人社局要求提供，详见附件 2）

（四）2023 年度交通运输工程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移交清单（方便申报人评审材料移交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之用，详见

附件3)

二、报送时间

所有材料请于2024年2月1日至2月7日前报送至汕头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接收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三、受理地址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金平区天山北路与春江路交界春江大厦801。

联系人：黄苑雯，联系电话：0754-88295965。

附件：1.2023年度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职称评审表移交
登记表
2.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表
3.2023年度交通运输工程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移交
清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